

附件4

## 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139160	139160	4174800.00	1669920.00	0.00	730590.00	730590.00	1043700.00	
宅梧镇	鹤山市宅梧镇兆祥养殖场	012244070615170205000023	1620	1620	48600.00	19440.00	0.00	8505.00	8505.00	12150.00	
鹤城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民发分公司	012244070615170205000025	19000	19000	570000.00	228000.00	0.00	99750.00	99750.00	142500.00	
共和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012244070615170205000026	30100	30100	903000.00	361200.00	0.00	158025.00	158025.00	225750.00	
共和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苏分公司	012244070615170205000027	36440	36440	1093200.00	437280.00	0.00	191310.00	191310.00	273300.00	
龙口镇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012244070615170205000024	12000	12000	360000.00	144000.00	0.00	63000.00	63000.00	90000.00	
龙口镇	江门佳旺农牧有限公司(广东一仕园农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和安种猪场有限公司)	012244070615170205000028	40000	40000	1200000.00	480000.00	0.00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17.5%，县（区）级财政补贴17.5%，农民自行承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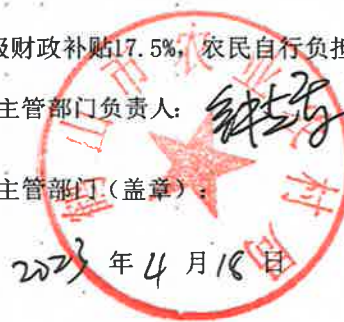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日

2023年4月18日

年 月 日